

臺北市立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市政管理學院	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	<p>學歷： 具有博士學位 (已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尚未取得證書者,請繳交校方權責單位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或由指導教授開具確認將取得博士學位日期之證明。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博士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予者,須具有畢業後於教學、研究、產業專業實務經驗 3 年以上或現任職於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者;現具本校學籍者,須為現任職於大專院校專任教師。</p> <p>專長： 結構系統、施工圖、營造法、環境控制或其他建築相關專業領域</p> <p>可授課科目： 結構學、結構特論、都市工程學</p>	<p>一、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為本校 116 學年度新增系所,刻正循程序向教育部申請增設中,倘經該部通過,預計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合格者擇優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p> <p>二、公告及收件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p> <p>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能支援本系學分學程課程,包括室內設計學分學程。</p> <p>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學位論文(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四)自傳(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 (五)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請附左列可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至少 2 門)。 (六)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六年內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代表作全文至少 2 篇,並符合以下要求： (1)其中至少 1 篇為 TSSCI、THCI、SCIE、SSCI、EI、A&HCI 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包含 SCOPUS) (2)前項論文中至少有 1 篇係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七)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職涯中之重要成就) (九)<u>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u></p> <p>五、應徵者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以 WORD 繕打存檔,email 至 dud@utapei.edu.tw 信箱,並檢附應備紙本資料各 1</p>

				<p>式 3 份 (含電子檔)，掛號寄至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收 (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城市發展學系專任教師)。</p> <p>聯絡方式：城市發展學系 黃助教，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3110。</p> <p>六、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擇優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 (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p> <p>七、凡經錄取並應聘為助理教授以上者，需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提出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p> <p>八、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學校提供下列措施：</p> <p>(一) 任職本校前專任 (含專案) 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 (含) 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 2 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p> <p>(二) 擔任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規定得減授鐘點。</p> <p>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p> <p>九、102 學年度起經本校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如未能通過者，第 7 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直至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時止。</p> <p>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p>
--	--	--	--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